

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自 2018 年公司并购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来，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增长稳定，2018 年、2019 年超额完成所承诺的业绩。公司拟现金收购不超过 17.446% 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，该部分股权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及其他自然人所持有，其中与魏伟女士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与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已联合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2.446% 的股权，公司的资产规模、营收规模和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 
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徐 帆 江： \_\_\_\_\_

张 树 帆： \_\_\_\_\_

金 锦 萍： \_\_\_\_\_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